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主题实践活动启动

涵盖民生需求497个.供需精准对接

本报讯 昨天, "圆梦新时代 为民办实事"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 主题实践活动启动仪式暨 2021 奉 贤区"东方美谷,风雨彩虹——圆 梦行动在贤城"主题活动在奉贤区 会议中心大礼堂举行。活动围绕 "老、小、旧、远、文、明"6大

生需求 497 个,同时注重供需精准 对接,带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以 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推 动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 事"实践活动持续深入群众、深 入基层、深入人心,不断提升市 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 感, 汇聚起共建共治共享人民城市

据介绍, 重点项目的"老"包 "为老志愿服务、为老文化活 动、为老医疗资源支持"3个类别 "为老照相服务、助老智能手机教 学、金婚老人婚礼仪式"等20种 需求; "小"包括"适儿类活动、 青年服务活动"2个类别"社区儿 童游乐设施建设、未成年人心理辅 需求; "旧"包括"小区旧改维 护"1个类别"小区老旧设施维 护、小区垃圾厢房改造、安装非机 动车智能充电装置"等12种需求; "远"包括"远郊地区服务"1个 类别"专业剧团下乡、市区医疗资 源下乡"等10种需求;"文"包 括"红色文化服务、公共设施建

文化展演进社区、优化小区健身设 施、组织文体比赛活动"等 18 种需 "明"包括"礼遇先进典型、课 程培训、文明风尚、志愿者队伍管 理、便民服务"5个类别"关爱礼遇 先进典型、心理健康咨询、文明养宠 宣传、志愿者激励保障"等21种需

这个"一站式"平台被"点名"推广

涉外商事审判,助力"引领区"建设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赟娴

本报讯 近日,上海浦东法院自 贸区法庭内, 出现了一张熟悉的"洋 面孔"。依托涉外商事纠纷"诉讼、 调解 仲裁"一站式解决工作室,上 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的外籍调解员孔 宏德 (Peter Corne) 作为特邀"嘉 宾",成功调解三起涉外股权转让纠 纷, 让远在中东的三位外籍当事人足 不出户就案结事了。

据介绍,这三起纠纷为关联案 件。2015年,三位当事人设立了某 中外合资货运代理公司。2017年, 当事人之间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引入 新的股东、即第四位当事人,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因股权转让对价一直 未能支付, 当事人向上海浦东法院诉 请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变更

事人身在国外, 无法来到现场。经当 事人委托律师申请,上海浦东法院启 用跨境诉讼当事人网上立案服务,通 过远程在线视频完成了外籍当事人的 身份确认与录入,顺利立案并发送至 白贸区法庭。

自贸区法庭受理案件后, 对案件 进行了研判,认为适合调解。随后将 该案件委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外 籍调解员进行调解。在使用英语征询 当事人意愿后,外籍调解员 Peter 协 调各方就调解方案做了反复磋商。最 终在律师协助下,形成了中文调解协 议。自贸区法庭法官对此进行了审 查,认为调解程序充分尊重了当事人 的意愿,协议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 当场依法予以法律确认。

据了解,上海浦东法院涉外商事

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解决工 作室干 2019 年 9 月在自贸区法庭揭 牌成立。工作室成立以来,自贸区法庭 已成功调解 515 件案件,对 20 件案件 讲行了诉讼与仲裁的效力对接,6件 案件实施了法律服务支持。

近日,一站式解决平台又迎来新 进展。今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关于推广借鉴上海浦东新区有关创 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的通知》,梳理了浦 东有关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共3类25 项,面向全国推广,"成立涉外商事纠 纷一站式解决工作室"成功入选。

这意味着, 作为服务保障营商环 境建设中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本,这 一机制将在各国家级新区先行先试、 率先突破,将结合不同区域特色、不 同发展类型融会贯通, 推动创新成果 惠及更多区域。

奉贤:学党史、忆传统、思初心、悟理想

新四军淞沪支队历史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昨天,奉贤区举办 新四军淞沪支队历史研讨会,新 四军淞沪支队老战十家属代表 和社会各界人士等参加活动,共 同追忆这段催人奋进的历史,讴 歌中国共产党在波澜壮阔的历 史进程中取得的辉煌成就。

据介绍,奉贤作为淞沪游 击队开展活动的重要地区之一, 从 1941 年至 1945 年期间, 新 四军淞沪支队先后在奉贤地区 讲行了十多次大小不一的战斗, 留存着许多革命先辈的足迹, 发生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 研讨会上,各位革命前辈家属 以及专家学者详细介绍了新四 军淞沪支队的基本情况、抗战

整场活动成为了一场学觉史、 忆传统、思初心、悟理想的大 探讨。大家纷纷表示, 淞沪支 队的指战员为民族独立和人民 解放抛头颅、洒热血, 在奉贤 抗日斗争中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有众多可以挖掘保存的革命史 料,这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在上 海土地上践行初心和使命的生 动写照,为我们进行党史教育 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

今年,奉贤区退役军人局 也将新四军淞沪支队纪念馆作 为烈士陵园改建的一部分,继 续丰富"四史"教育红色研学 线路, 让红色文化走近、感染 年轻一代, 让红色基因代代相 传、使革命事业永续推进。

收费过低被律协警告 打官司也要"最低消费"?

最低收律师服务费 为 41 万余元的一个案 子. 长沙一律师仅收 5000 元。据报道,近 日长沙市律师协会官网 通报了该起案例, 认定 该律师过分低于律师收 费指导标准,构成不正 当竞争,对涉事律所和 律师严某某给予警告的 行业处分。

据相关披露,

2017年5月,委托人 刘某某经朋友介绍请求 严某某律师代理一起民 间借贷纠纷案。碍于朋 友情面,严某某律师决 定接受委托,并指派肖 某律师担任该案刘某某 一审程序的诉讼代理 人。当日、湖南 XH 律 师事务所与刘某某签订 《委托代理合同》,代理 费为 5000 元, 但至今 未收到刘某某该笔律师

律师费用的收取不是非黑即白,过高与过低都会带来相应的弊端

网络上,不少人为被处罚的这 家律所和律师打抱不平, 认为长沙 律协给予的处罚并不合理。

在笔者看来,以低于市场价 80 多倍的价格收费,也有悖离业 内交易习惯的一面。根据《律师 法》第45条规定,律师和律师事 务所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 会。既然成为了律协内部成员,自 当遵守其就收费问题制定的《指导 标准》,如同"公司章程"一样, 虽然对外部成员没有法律上的强制 力, 但是对于内部成员依然具有约 束力。长沙律协的处理结果是给予 律所和律师警告的"行业处分" 即象征性的"警告", 并未触及涉 事律所与律师的实质性利益 (未予

无论是谁,都受到法律的约 束, 也都有可能随时需要法律服 务,律师费的高与低也历来都是引 人注目的话题。多元社会难免立场 不同,有人认为律师收费过高,自 然也就有人反对律师收费过低,比 如收费高有利干提高律师工作积极 性, 收费低有益于降低普通人的生 活成本。

乍一听,都有一定的道理。但 不妨设想两种极端的情况, 假如律 师费用非常高,意味着"正义的成 本"也将被无限拉高,大多数人即 使遇到法律问题, 也不会诉诸法律 方式解决, 最终公平正义可能会成 为少数大律师与阔绰的当事人才能 够参与的游戏。可是假如律师费用 极其低,律师们就要靠"薄利多 销"以维持生存,这或会导致每一 起案件的证据收集、法律文书论证 等各项工作投入的时间与精力严重 不足, 那么敷衍搪塞当事人的风气 将会蔓延。所以, 律师费用的收取 不是非黑即白, 过高与过低都会带 来相应的弊端。

我国目前的律师收费标准是一

种以市场化为主、以政府部门和行 业协会为辅的定价模式。长期以 来。一地的律师收费标准受到三重 因素的影响。首先是国家发展改革 委与司法部 2006 年印发的《律师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其次是各地 律协拟订的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 导标准》, 最后是当事人与律师之 间市场化的协商。三者关系为,由 国家统一制定行业最低收费标准以 及部分业务最高收费标准 (如法律 咨询). 各省律协在此基础之上依 据本区域实际情况进一步将该标准 具体化, 律师在前两者所限定的范 围之内进行市场化磋商。

这种"一主两辅"的架构大体 适应国情。不过 这并不意味着不 需要完善律师收费业务的细分标 准。比如,一些案情简单的大额诉 讼可以加以类型化, 完善收费标 准。例如,按照"指导标准"的最 低收费,一些大城市核心区普通一

套房产纠纷律师费估计就要超过 50 万元, 这还没有计入诉讼费以 及诉讼中可能发生的其它法律费 用。然而即便生活在一线城市,手 头能够随时支出50万元现金的人 也并不是大多数。他们之所以有能 力购入千万级的房产, 大多不是出 于收入丰厚, 只是因为当年购房时 的价格比较低而已, 将房地产纠纷 一刀切地执行既有收费标准就不合 理。因此,可以尝试将一些案情简 单的大额诉讼加以类型化, 并降低

另一方面, 收费标准也不是铁 板一块、恒久不变, 相关部门与行 业协会应定期审视其制定的收费标 准是否紧随形势变化。归根结底。 律师费的高与低需要寻找一种平 衡. 收费太高损害大多数社会成员 与小律师的利益, 而收费过低又会 导致恶性竞争与偷工减料, 破坏律 师行业的整体生态。(梁庆)

强行规定最低收费标准实无必要

律师收费问题, 律协当然可以 从行业规范角度,给予必要引导, 但强行规定最低收费标准, 并无必

-方面, 律师的委托代理服务 本质上是市场行为, 律师以自己的 专业技术, 低价甚至免费为当事人 代理案件也是律师市场竞争的一部 分,只要律师事务所本身不持反对 态度,其他人不应过度干涉。律师协

会作为服务律师的社会组织, 更不 应该对律师的收费标准给予过度的 干预,这不符合市场规律与准则。

另一方面,我国正处在经济发 展和社会进步的关键时期, 律师从 社会公益角度出发、为低收入阶层 提供价格低廉甚至免费的法律服 务,有其充分的道义基础,应该鼓 励、表扬,而不是打压、取缔。

当然,在部分地区,无原则的

低价竞争确实是制约律师行业健康 发展的顽疾, 但是低价的律师服务 是不是真的能达到预期目的。这需 要委托人自己进行充分的评估与衡 量,我们要相信当事人对律师品 质、律师费的敏感度。对一些争议 不大、事实清楚的案件, 当事人希 望少付甚至不付律师费, 完全可以 理解;而对于争议巨大、涉及利益 巨大的案件, 当事人一定会在市场

逻辑、专业水准、服务效果等各个 层面进行综合判断, 得出自己最佳

所以, 律师协会应该多去想想 怎样为律师们提供好服务, 怎样引 导律师群体更好开展法律服务工 作,而不是在价格机制问题上发号 施令, 发挥自己不应该发挥的作 综合央广网评等

(谚路 整理)